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居环境整治工
程光缆迁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光缆迁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村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宋先生 0763-823356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综合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平台要求：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 3. 人员要求：项目设计团队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及同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团队成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及设计从业经验。 4.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回避要求：与本次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施工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控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得参与本项目其他相关服务。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光缆迁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项目内容：为大麦山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光缆迁改及三线整治提供全套工程设计服务，含现场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造价文件编制等。 -工程规模：对大麦山镇新寨村辖区内三线进行规范化迁改整治，含光缆拆除、新路由铺设、管线预埋、架空缆线规整等相关工程。 -实施地点：大麦山镇新寨村 -建安费：380 万元 2. 设计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根据业务的需求，完成三线整治的设计，出具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

		现场实际的设计成果。 - 服务要求：① 组织专业设计团队开展现场实地勘察、测绘，精准掌握辖区内三线现状、地下管线分布、周边地形地貌等基础资料；② 依据国家、省、市关于人居环境整治、通信工程、市政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方实际需求，编制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的设计方案；③ 按设计流程完成后续设计工作，出具全套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 主要工作：① 现场勘察与资料收集；② 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效果图、总平面图等）；③ 编制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含全套建施、结施、安装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④ 编制项目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及造价预算文件；⑤ 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的时间：双方按合同自行约定。 2. 服务地点：大麦山镇新寨村 3. 服务方式：编制图纸及预算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采用服务金额报价方式。 3. 计价标准：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以项目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所报总价应包含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含：① 设计文件编制期；② 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等配合服务期；③ 竣工验收及结算配合期。
9	结算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 1. 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并且项目开工建设，待上级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2. 结算款项：项目进度达到 100%并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0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0%（具体按合同约定）。

		2. 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机构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并赔偿业主方损失。 3 服务机构因设计失误、图纸错误等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工程返工、工期延误的，服务机构应无偿承担整改设计费用，并赔偿业主方及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服务机构未按要求配备合格设计团队及项目负责人，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业主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的 10%-20% 作为违约金，服务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否则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业主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因上级资金未下达导致的逾期除外）。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协商确定；合同签订

		后，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中选机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 2. 本项目合同范本参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范本，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办



2026年3月10日

**2025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四个千亩”现代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2025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四个千亩”现代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宋先生 0763-823356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平台要求：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 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有效的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4.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回避要求：与本次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承

		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四个千亩”现代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内容: 提供市政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规模: 涉及多个子项目,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实施地点: 大麦山镇 -建安费: 1344.65 万元万元 2. 监理服务要求: -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 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施工图纸及合同, 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有效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 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 主要工作: 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审查施工方案; 验收进场苗木、材料、设备; 进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 组织工序验收; 参与竣工验收;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 编制

		监理月报及竣工监理资料等。 -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并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设计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的时间：自签订监理合同且收到业主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项目完成竣工结算止。 2. 服务地点：大麦山镇项目现场 3. 服务方式：实行驻场监理。监理单位须根据工程需要，派驻足够数量、专业配套的监理人员（至少包括1名总监理工程师及若干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采用服务金额报价方式。 3. 计价标准：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以项目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最高限价为建安费的2%，最低为1.6%。所报总价应包含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8	服务时间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且监理人收到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监理服务全部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相关单位，依据监理合同及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主要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监理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应在限期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监理费用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上级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项目进度达到100%并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结算款：财审定案后按照结算价支付剩余

		尾款。
11	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监理人未按约定派驻合格监理人员或提供监理服务，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业主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监理费，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若因监理人责任导致项目业主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罚款及相应损失。 4.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后，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中选机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 2. 本项目合同范本参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范本，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办

